附件1：

#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（皮肤病医院）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

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林忠文 党委书记

李 伟 党委副书记、所（院）长

副组长：文向荣 党委副书记

凌 霄 副所（院）长

张 杰 副所（院）长

 刘艳红 纪委书记

成 员：廖桂珍 办公室主任、招标采购办公室主任

马妮娜 党办副主任

谭东红 监察室主任

冯荷月 人事科科长

韦露敏 财务科副科长、绩效办副主任

韦春玲 审计科副科长

李 峥 社防科科长、性病科主任

葛红超 总务科副科长

兰君珠 医教科科长

陈小丽 护理部主任

陈 煜 医保办主任

韦玉梅 感控科、医患沟通办负责人

潘怡伶 行风和医德医风办公室负责人

唐中书 皮肤内一科主任

林文聪 皮肤内二科主任

徐 进 皮肤外科主任

陈羽建 皮肤美容科主任

余丽梅 药械科副主任

周文军 病理科副主任

周 萌 中西医结合科负责人

陈会茹 中医科主任

王庆武 康复理疗科主任

朱邦勇 检验科主任

凌俊强 医学影像科副主任

二、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，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主 任：凌 霄

副主任：廖桂珍、马妮娜、冯荷月、谭东红、韦春玲、潘怡伶

（二）督导组。主要负责督促指导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，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。

组 长：刘艳红

副组长：谭东红、兰君珠、陈小丽、潘怡伶

（三）宣传组。主要负责相关信息公开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组 长：文向荣

成 员：宣传科成员

1. 工作机制
2. 领导小组实行季例会制度。由组长召集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3. 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月例会制。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步骤和任务清单落实各项工作，负责督促各工作组工作推进，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。
4. 专项行动工作文件专办制度。专项行动工作形成的有关文件，以“专项领导小组”或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名义印发，分别以“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”或“所（院）办公室”印章代章。